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 概不負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任何聲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 而引致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自願性公告
根據購回授權市場上購回股份

此乃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**本公司**」)刊 自願性公告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 月十 三日公告(「**該公告**」)，內 有關根據購回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意向。除文義 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 具同涵義。

董事會謹此 佈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 日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00,000股本公司普通股(「**股份購回**」)，最高及最低作價分別為每股1.60港元及1.57港元。就股份購回支付總購買價(不 括佣金及其他支出)約為319,290港元。所購回股份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行股份總數約0.00970%。本公司將於隨後註銷所購回股份。

董事會信，本公司可憑藉有財務資 進行股份購回，同時於本財政年度維持穩健財政狀，讓本公司業務得以持續經營。此外，董事會認為，股份購回 映董事會及管理團 隊對本公司長遠策略及增長充滿信心，並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。

董事會確認，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、上市規則、收購守則、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